三、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2項維生基礎領域計畫,分別為「加速復建工程審議作業」以及「加強公共工程防汛整備工作」。

第一章 前期工作辦理情形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前期尚無進行推動。

第二章 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加速復建工程審議作業」計畫協助各級地方政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下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儘早執行復建工程。執行工項包括:依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復建流程得採取「分批提報」、「分批審議」方式辦理,以加速整體復建工程之審議作業;召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辦理現勘審查,完成復建經費審議作業;視災害規模大小、案件多寡及複雜程度,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加強公共工程防汛整備工作」係督促各機關確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由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之防汛整備作業,如有執行不當情形,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缺失,列入查核紀錄要求機關改善至完成為止。

第三章 執行成果與效益

「加速復建工程審議作業」計畫 107 年「0206 地震」、「8 月豪雨」及「9 月山竹颱風」計有南投縣政府等 8 市縣政府提報審查案件 1,480 件,審查經費達 63 億 3,689 萬 6 千元,經工程會依「中央對各級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經費處理辦法、審議及執行作

業要點之審查機制辦理審查在案,統籌彙整結果建議行政院核列件數 1,432 件、 經費 41 億 3,014 萬 6 千元。

其中「8月豪雨」工程會針對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 屏東縣政府所先行提報之災後復建工程,依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完 成之案件依序分批審議,召開 2 次專案審議小組會議,使各市縣政府可依上開 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經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 依據,即早展開復建工程。

「加強公共工程防汛整備工作」107 年度計有 5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協助檢查公共工程辦理防汛整備作業情形,共計已檢查 3,585 件工程;相關缺失均已由各查核小組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改善完畢。

第四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持續協助各級地方政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規定儘早執行復建工程,及持續督促各機關確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工程防汛整備作業。